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提名委員會 職責範圍

1、組織

- 1.1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設立一個董事會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目的

- 2.1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委員會的目的是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獨立性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出任董事人選的建議，確保本公司具備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3、委員會之成員

- 3.1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一位必須為董事會主席，委員會之成員數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任何時間不能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3.2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的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委員會之成員。
- 3.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若委員會之主席否決的話，主席須提名委員會之其中一位成員或其他合適人仕為秘書。

4、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及於委員會的主席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其他時間召開。
- 4.2 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決議案。一份或多份由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尤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 4.3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職權

- 5.1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6、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尤其為（但不限於）：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就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4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其他

-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7.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此職責範圍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2013年8月22日起生效。